高雄醫學大學服務平台收支管理辦法

109.01.09　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2.06　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0201 號函公布
109.10.08　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10.30　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3449 號函公布
113.02.27　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113.03.14　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27　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1095 號函公布
113.11.27　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113.12.25　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1.13　高醫研發字第 1141100048 號函公布
115.07.08　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7.29　高醫研發字第 1151102627 號函公布

第 1 條　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學院、實驗動物中心、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(以下合稱各單位)之服務平台收支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　本辦法所稱服務平台，係指各單位對外服務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
收費對象為服務平台所屬單位以外之人員。

第 3 條　服務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。各學院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實驗動物中心、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

第 4 條　服務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平台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

第 5 條　服務平台經費運用：

一、服務平台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得由平台所屬單位支配使用。

二、每學年服務平台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，經平台所屬單位核對無誤並依前款比例分配經費，再分別由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，各單位得編列為該平台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

三、各學年度編列之預算應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，停止運作之服務平台，其預算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

第 6 條　繳費單正本應繳回服務平台所屬單位，各單位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

第 7 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服務平台收支管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9.01.09　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2.06　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0201 號函公布
109.10.08　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10.30　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3449 號函公布
113.02.27　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113.03.14　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27　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1095 號函公布
113.11.27　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113.12.25　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1.13　高醫研發字第 1141100048 號函公布
115.07.08　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7.29　高醫研發字第 1151102627 號函公布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明
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學院、實驗動物中心、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(以下合稱各單位)之服務平台收支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學院、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(以下合稱各單位)之服務平台收支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適用單位增加本校實驗動物中心。
同現行條文。	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平台，係指各單位對外服務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 收費對象為服務平台所屬單位以外之人員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3 條 服務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。各學院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實驗動物中心、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	第 3 條 服務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。各學院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	增訂本校實驗動物中心訂定服務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之程序規範。
同現行條文。	第 4 條 服務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平台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	本條未修正。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明
同現行條文。	第 5 條 服務平台經費運用： 一、服務平台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得由平台所屬單位支配使用。 二、每學年服務平台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，經平台所屬單位核對無誤並依前款比例分配經費，再分別由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，各單位得編列為該平台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 三、各學年度編列之預算應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，停止運作之服務平台，其預算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	本條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。	第 6 條 繳費單正本應繳回服務平台所屬單位，各單位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	本條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。	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。	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未修正。